

吴堡县职业教育中心边坡治理及门房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书

建设单位：吴堡县职业教育中心

施工单位：榆林盛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吴堡县职业教育中心边坡治理及门房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协议书

甲方：吴堡县职业教育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榆林盛源达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规定，在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吴堡县职业教育中心边坡治理及门房改造工程

二、工程地点

吴堡县职业教育中心

三、主要工程内容

边坡治理、大门口场地整治、新建预制门房改造三大板块，包含土石方开挖回填、浆砌挡墙、排水沟、绿化种草、场地硬化、拆除工程、预制门房安装、内外墙装饰保温、门窗、门禁、水电改造等施工内容。

四、承包方式

1. 本工程按照招标确定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单价实行单价承包，工程计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工程中所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等各项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单价之中。

2. 工程承包单价为含税单价，税款由乙方向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缴纳。

。

3.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材料价格、人工费一次核定，进入施工程序后不再进行材料和人工费变更。

五、工程期限

本工程具备施工条件且无不可抗力因素下预计 45 天完工，实际工期以竣工时间为准。

六、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大写）：肆拾陆万玖仟柒佰肆拾玖元贰角（¥469749.2 元）。最终以决算评审为准。

七、工程款支付

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期间工程款按工程进度约定分批支付），最终以工程竣工验收决算评审金额结算。

八、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严重的火灾、水灾、地震、暴风雨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履行时，受事件妨碍的一方对这种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不负责任。

九、工程监督

乙方供应的主要材料应符合国家要求，甲方有权监督工程材料及施工质量，如不符合规定，通知乙方返工重做，其费用及损失概由乙方负担。

十、工地管理

1. 乙方工人应严守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如有规定内行为触犯地方治安条例，所引起的纠纷，概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2.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材料、设备的存放场地，并提供现场施工用电、用水等正常施工所具备的条件。

十一、工程责任

1. 本工程验收前，现有已完成成品及未完之材料等皆归乙方所有，如保管不当而导致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2. 现场已竣工的工程成品保护，乙方应严格遵守，如发生损坏，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3. 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预防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施工。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二、工地清理

施工中产生的垃圾，乙方应清除至甲方指定地点。拆除的管料、阀门等可回收物归甲方所有。工程完工后，所有工地废料、杂物及临时设备等，由乙方负责清运至指定堆放处。

十三、竣工验收

1. 符合消防施工规范要求，乙方提供主要材料质检报告和隐蔽工程施工照片。

2. 在甲、乙双方进行竣工工程验收时，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进行移交。

十四、保修条款

1. 工程质量保质期为 1 年；

2. 乙方在保修期内工作范围为：

就工程所涉及的全部项目的损坏或质量问题进行更换或修复，属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

3. 乙方保修工作方式：

在甲方发现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并电话通知乙方后3日（节假日包括在内）内，乙方必须安排熟练的技术工人完成整修或更换工作，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五、解决纠纷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康小文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6年7月29日

2026年7月29日

吴堡县职业教育中心边坡治理及门房改造 工程

安 全 生 产 责 任 书

建设单位： 吴堡县职业教育中心

施工单位： 榆林盛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9 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建设单位（全称）：吴堡县职业教育中心

施工单位（全称）：榆林盛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吴堡县职业教育中心边坡治理及门房改造工程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到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全生产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签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以明确双方责任，作为安全管理的指导与检查执行依据。

一、工程施工单位

（一）工程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主要责任。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企业法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

（二）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组织与实施。

（三）建筑施工企业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严格执行。

（四）施工现场应健全各类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如施工现

场定期安全检查与会议制度,各类设备、设备的安全验收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安全内业资料管理制度及各种技术操作规程及职责等。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执行施工临时用电、脚手架及高处作业防护、施工机构与垂直运输设备的安装检查、验收制度,对无验收手续或验收不合格的坚决不予使用。

(五)建筑施工企业及工地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建筑安全的各项法律、法令、法规及行业规章、规程等管理规定。严格执行现行的“一标准三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设工程供电安全规范》、《建筑施工高空作业安全技术规范》。严禁各类违章指挥与违章作业,施工企业应根据安全检验评分标准加强安全日常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作好记录。

(六)施工现场应具备良好的安全保证措施与完全的安全设施。严格执行临边洞口的防护要求,建筑四周要求封闭施工,进入现场应设安全通道等。施工临时用电必须采用三相五线制。

(七)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岗位教育培训,提高工人安全防范意识,特种工人必须持证上岗。

(八)施工中发生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九)施工单位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不得进行违章操作,由于从业人员违规违章操作造成损失的,其安全责任由

施工单位承担。

1、进入施工现场应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2、严禁酒后作业。

3、现场施工的从业人员应身体健康、并能适应现场作业的安全需要，如身体有严重疾病或身体不适状况，应停止作业退出现场施工。

4、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和周边居民的安全。

5、其他违章作业。

二、工程建设单位

1、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法令、法规选择符合安全资质的施工企业承包施工。

2、根据招投标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得任意压级、压价、拖欠工程款等，为确保安全措施经费的足额到位创造条件。

3、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企业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等各类隐蔽资料(如因客观情况不能提供相关书面资料的，需现场交底)，积极配合施工企业做好安全准备工作。

4、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应随时督促施工企业加强安全管理，按操作规范与规程作业，对施工现场明显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处理整改。

5、建设单位不得违章指挥和强令施工单位从事冒险作业，造成的损失由建设单位承担。

三、其它

1、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令、法规

的行为予以查处。

2、施工单位在建筑施工过程中不按安全标准、规范作业，存在安全隐患的，或经提出整改而未进行整改及整改不力的，将按规定严肃处理。施工现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与经济损失的，将根据事故的性质与责任对有关责任人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3、要求施工单位根据企业发展目标逐步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鼓励企业加大安全投入，自觉执行国家及行业安全管理的先进技术标准，争创一流企业。

4、本责任书一式贰份，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签名加盖公章后即生效。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后失效。



建设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康收



施工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7月29日